

公告编号：2019-027

证券代码：872708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3号楼2单元301室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股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七、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有关声明.....	19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兴汉网际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鑫欣	指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证券代码：87270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3号楼2单元3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北科产业4号院5001室

联系电话：010-57042680

电子邮箱：luisachin@nexsec.cn

传 真：010-57042681

网 址：<http://www.nexsec.cn>

法定代表人：杨建兴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靳玉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倡导优秀人才在公司发展中得到价值体现、与公司共同收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定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系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已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全体

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审议程序完成后拟认定核心员工方可参与本次定向增发。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票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本公司章程对定增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另行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放弃本次的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证件号码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原始 股东	13087	5,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现金

3、本次新增股东认购安排

序号	名称	身份	证件号码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李平	董事	4228221971*****	1,700,000	现金
2	宋川	拟认定核心员工	1101081979*****	500,000	现金
3	张辉	拟认定核心员工	4113811981*****	500,000	现金

4	刘宏益	拟认定核心员工	04457970	300,000	现金
5	褚惠琴	职工监事	3301221974*****	300,000	现金
6	靳玉珍	高管	08773654	300,000	现金
7	王满东	拟认定核心员工	1504301982*****	300,000	现金
8	李鹏	拟认定核心员工	4201071978*****	250,000	现金
9	李春燕	拟认定核心员工	1330261977*****	250,000	现金
10	尹洪波	拟认定核心员工	4221011977*****	200,000	现金
11	郭宏	拟认定核心员工	4201041974*****	200,000	现金
12	丁雁林	拟认定核心员工	4306031973*****	2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现金

4、投资者适当性合规说明及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向13名对象发行股票，其中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李平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褚惠琴为公司职工监事；靳玉珍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川、张辉、刘宏益、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核心员工。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文名称：新汉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美属萨摩亚，公司编号：13087，住所：萨摩亚阿皮亚海滩路NPF大厦地下及第一

层（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法定代表人：林茂昌；公司在册股东：林茂昌，男，中国台湾籍，现任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杜淑玲为夫妻关系。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李平，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42282219710318****，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李平为珠海鑫欣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30%的股权，并为珠海鑫欣普通合伙人。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宋川，男，中国国籍，1979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90420****；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宋川为珠海鑫欣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8%的股权。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张辉，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41138119810924****；现任公司网安事业部总经理，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张辉为珠海鑫欣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5%的股权。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刘宏益，男，中国台湾籍，1972年7月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445****；现任公司特助，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褚惠琴，女，中国国籍，1974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741106****；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褚惠琴为珠海鑫欣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3.5%的股权。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靳玉珍，女，中国台湾籍，1977年3月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877****；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靳玉珍为珠海鑫欣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2.5%的股权。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王满东，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15043019820109****；现任公司销售总监，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王满东为珠海鑫欣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2%的股权。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李鹏，男，中国国籍，1978年5月生，身份证号码：42010719780502****；现任公司制造部总监，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李鹏为珠海鑫欣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2.25%的股权。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

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李春燕，女，中国国籍，1977年2月生，身份证号码：13302619770214****；现任公司供应链总监，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李春燕为珠海鑫欣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1.75%的股权。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尹洪波，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42210119770924****；现任公司硬件部经理，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尹洪波为珠海鑫欣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2%的股权。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郭宏，男，中国国籍，1974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42010419740425****；现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郭宏为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2%的股权。

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丁雁林，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60319730911****；现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丁雁林为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持有珠海鑫欣1.5%的股权。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15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 0237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兴汉网际2018年年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的内容为：根据2019年4月4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为1,752,366.84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752,366.84元，其中以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752,366.84元，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8,214,089.6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88,703.85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15158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42607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742607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5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999,999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上述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由0.31元变更为0.1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2.14元变更为1.1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本次发行的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或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50万元（含1150万元）。

（五）发行价格或发行区间，以及定价方法

公司自2018年1月30日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兴汉网际2018年年度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的内容为：根据2019年4月4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为1,752,366.84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752,366.84元，其中以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为1,752,366.84元，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8,214,089.6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88,703.85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15158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42607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742607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56,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8,999,999 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详见《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上述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由0.31元变更为0.1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2.14元变更为1.13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六）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权益分派的，说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是否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进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对乙方（认购人）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新汉国际有限公司）无限售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对乙方（认购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定核心员工有限售安排，限售安排如下：

（1）乙方承诺自愿锁定认购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 年，3 年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5%。

（2）乙方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甲方的，应在 1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集合竞价、做市转让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转让，受让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甲方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转让价格为甲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在限售期内，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的，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限售规定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乙方不得就未解锁的认购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认购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若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乙方认购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禁售等相关规定。

（5）若乙方为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增资完成后各方所占股份比例分配。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11,500,000.00元（含11,5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究力量，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

的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拟投入募资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11,500,000.00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更为充足，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持股数量增加，其他不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中文名称：新汉国际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15,221,161股，持股比例80.1114%，本次股票发行后，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中文名称：新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221,161股，持股比例69.7281%，因此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中文名称：新汉国际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人民币1.15元/股。

3、自愿限售安排：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对乙方（认购人）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新汉国际有限公司）无限售安排。

(2) 本次发行的股票对乙方（认购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定核心员工有限售安排，限售安排如下：

①乙方承诺自愿锁定认购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 年，3 年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5%。

②乙方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甲方的，应在 1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集合竞价、做市转让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转让，受让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甲方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转让价格为甲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③在限售期内，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的，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限售规定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④乙方不得就未解锁的认购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认购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若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乙方认购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禁售等相关规定。

⑤若乙方为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4、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应按照该等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甲方不得为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工作，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乙方按照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由于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解锁转让，甲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根据国家税收征管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乙方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锁定其认购的股份，认购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交换、赠与、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债务，也不得就认购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4、乙方的资金来源为乙方自筹的合法资金。

5、乙方须实名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况。

6、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股份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相关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四）保密

1、本协议项下各方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了解和知悉的对方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

2、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将负有保密责任直至保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六）终止备案审查的退款安排

1、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本次发行备案审查，则甲方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乙方。

2、甲方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上述约定履行退款安排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退款安排，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退款金额 0.01% 的标准按日支付逾期退款滞纳金。非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退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新的业务规则等需变更本协议内容的，双方应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协商确定，签订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3、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刘淑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于一丁

联系电话：010-57065212

传真：010-57065204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欧阳令娥、苏子卿、陈晨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杨荣华、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祖柏、卢守霞

联系电话：010—88095812

传真：010—88091190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建兴：

林茂昌：

杜淑玲：

李 平：

黄伟克：

全体监事签名：

杨育书：

李博隆：

褚惠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平：

靳玉珍：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